

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系列丛书

养老设施建筑 设计规范实施指南

郭旭 王大春/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系列丛书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实施指南

郭 旭 王大春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实施指南/郭旭,王大春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9
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系列丛书
ISBN 978-7-112-17092-0

I. ①养… II. ①郭… ②王… III. ①老年人住宅-建筑设计-设计
规范 IV. ①TU241.9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2218 号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 (以下简称《规范》)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9 月 6 日以第 142 号公告批准、发布,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了紧密配合《规范》的颁布实施, 准确理解和深入把握《规范》的相关内容, 真正使《规范》确定的指标和要求落到实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 《规范》编制组牵头组织参与编制《规范》的专家和有关专业设计人员共同编写了这本《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实施指南》。

本书按照《规范》的原有结构层次, 围绕编制概况、条文实施要点、典型设计案例、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和专题研究成果等内容, 对《规范》的重点章节、主要指标以及相关技术内容, 进行了细致地分析阐释, 同时还结合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了对照分析; 针对《规范》提出的许多功能、性能指标和技术要求, 提供了多种实施的技术途径和方案; 对工程设计人员在执行标准和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具体疑点、难点和重点问题, 作了较为全面的解疑释惑, 并尽可能以设计人员熟悉的图表形式加以表述, 以便设计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能够全面系统地了解《规范》的编制情况和技术要点, 准确理解和深入把握《规范》的有关内容, 推进《规范》的贯彻实施。

本书可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 师资培训的指定辅导材料, 也可作为工程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各大专院校的师生理解、掌握《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 的参考材料; 可供从事养老设施建筑设计人员、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项目经理、审图人员以及建设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 何玮珂 张 磊 李翰伦

责任设计: 李志立

责任校对: 姜小莲 赵 颖

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系列丛书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实施指南

郭 旭 王大春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468 千字

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112-17092-0

(2587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编委会

顾问：田国民 闫青春

主审：郭景常 怀生 开彦 王果英 梁锋

主编：郭旭 王大春

主要编写人员：崔永祥 蒋群力 俞红 王仕祥 陈旻 李清

梁龙波 余倩 施勇 孟杰 晁军 陆明

邢军 岳兵 唐振兴 苏志钢

序 言 1

我国人口老龄化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质量上急需提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要求，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编制计划，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会同相关单位主编的《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以下简称《规范》），已批准发布实施。同时，《规范》编制组组织参与编制规范的专家和设计人员，在总结近年来各地养老设施建设实践和研究成果，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实施指南》一书。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宣贯培训，并从2014年起，将有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培训纳入执业注册师继续教育计划。

希望《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实施指南》的出版，能够加深设计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对《规范》的理解和把握，推进《规范》的贯彻和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4年3月

序 言 2

伴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巨大进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在不断加快，老年人口数量在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3 年年底我国内地总人口为 136072 万人，而其中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则达到 20243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4.9%；65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3161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9.7%。与上一年度相比，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绝对量增加了 853 万多，相对量则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之多。根据预测，到 2023 年前后，我国的老龄人口将达到 3 个亿，到 2035 年前后，我国的老龄人口将超过 4 个亿，到 2053 年老龄人口将达到峰值 4.87 亿，届时将占到全国人口总数的 34.87%。人口老龄化速度如此快速迅猛的推进、老年人群数量如此庞大，必然会使得全社会的养老需求翻倍增长，必然对国家解决养老问题的要求更加迫切，由此我们面临的养老压力也更加沉重，挑战更为严峻。

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多样化决定了亿万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多样化，他们对各类养老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需求必然是多层次、多方面的。在保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同时，如何能够使我们的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建设和提供的服务能切实适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生活习性？如何切实保障入住养老机构和享受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这就要求我们的养老设施和机构建设必须要有标准、有规范、有章法、有依循。不然，没有章法地设计施工，毫无节制地私搭乱建，随心所欲的服务供给，必然会使建立起来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适合、不适用于老年人，必然会对老年人的身心健康乃至生命安全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为此，从 2010 年 7 月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组织十几家单位，共同开展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的编制工作。他们在深入国内外分区域、分项目调查研究，全面总结各地养老设施建筑实践做法和研究成果，充分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和开展专题研究，并按编制规程要求在 CCSN 信息网上和各地民政部门、老龄委、社会养老机构以及各地建筑设计单位等广泛征求意见。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努力，终于用心血和汗水完成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 的编制工作，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批准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正式公告发布，2013 年 12 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正式出版，20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 的编制发布，是我国老龄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从技术层面规范养老设施建筑的一部行业标准，它对于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对于加快推动和完成《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对于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为了紧密配合《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以下简称《规范》）的颁布实施，准确理解和深入把握《规范》的相关内容，真正使《规范》确定的指标和要求落到实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规范》编制组又牵头组织参与编制《规范》的

专家和有关专业设计人员共同编写了这本《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可以说,这对于全面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规范》的内容与要求具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实施指南》的编写出版,可以对《规范》内容的学习领会和普及应用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实施指南》针对《规范》的重点章节、主要指标以及相关技术内容,进行了细致地分析阐释,同时还结合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了对照分析。《实施指南》还针对《规范》提出的许多功能、性能指标和技术要求,提供了多种实施的技术途径和方案,针对在执行标准和审查施工图中容易出现的一些疑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解疑释惑,图文并茂,深入浅出,相信一定会给广大养老设施建筑设计人员、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项目经理、审图人员以及建设管理人员提供强有力的指导和方便实用的使用参考。

国务院颁布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1~2015)》,对“十二五”时期国家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明确了目标任务和发展方向。按照《规划》要求,各类养老设施建设的重点将是在城乡社区普遍建立日间照料中心和小型分散的专业养老机构,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大力兴建一批多种形式的养老设施,特别是在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一所长期照顾和护理型的养护机构。

要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养老服务的目标任务,需要加强和规范行业管理,需要对养老设施的建筑设计、技术内容、规范条文作出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规范》的制定颁布应该说填补了这一空白。但是《规范》毕竟只是从总体上、原则上提出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方面的技术要求,严格地说还难以考虑全国各类地区普遍存在的差异性和适用性,因此编纂《实施指南》就有效地弥补了这一缺失,通过更加细致的分析和描述,能够帮助各地更好地把“十二五”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使之更切合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实施指南》把《规范》坚持的“以人为本”、关爱老人的理念作为贯穿全书的核心和主线,处处加以阐释和体现,在每一项标准、每一个细节都充分体现把老年人的安全健康、把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的原则;根据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多种养老需求,在养老设施建筑设计上深刻阐明了适度超前的原则,以适合国力支撑能力和发展的养老需求;同时根据全国不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对《规范》提出的差异性原则也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剖析和解释,以期对不同地域的老年人需求都能给予恰当的把握和照顾。

针对《规划》提出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实施指南》着重阐述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与改扩建要同时兼顾,并对新建和改扩建如何执行《规范》要求做出了具体说明;《实施指南》还贯彻了整合社区和社会为老服务设施与功能的指导思想,协调一致,形成合力的做法,把方便老年人、惠顾老年人、服务老年人作为发展养老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老年人,着力提高养老设施建筑的舒适度。

我们相信,《实施指南》可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宣贯培训提供权威及有力的辅导。

当《规范》编制组人员把《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实施指南》书稿放到我的案头,我认真地阅读着每一个章节,深深地为这些编写者认真负责的精神和严谨治学的科学态度所感动。我深切地感到字里行间无不凝结着他们的心血和汗水,无不浸透着他们对亿万老年人的关爱和对老龄事业发展的企盼。作为老龄工作者,我更为这本《实施指南》能够为全

国养老服务设施的规范化建设提供强有力指导感到由衷的高兴。在这本《实施指南》即将出版面世之际，我也衷心地希望它能成为更多养老设施建设者们和实际工作者们的贴身朋友，成为更多建筑院校和系科教学师生们的必备读物，承蒙编写者的嘱托，欣然写下了上面的话以为序。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阎青春

2014年3月于北京

前 言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审查、批准，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已经于2013年9月6日发布公告，2013年12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正式出版，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我国现在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老年人口超过1亿的国家，并且正在以每年3%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长，是同期人口增速的五倍多。预计到2015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21亿，约占总人口的15.3%；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3亿，约占总人口的17%，2050年我国老龄化将达到峰值，60岁以上的老年人数量将达到4.37亿。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年末全国共有养老服务机构4.2万个，床位381万张，收养各类人员262万人。养老床位总数仅占全国老年人口的1.59%，不仅低于发达国家5%~7%的比例，也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2%~3%的水平。目前，我国城乡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约有3300万，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9%。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趋势的加剧，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对养老服务的社会需求也日益增长，大力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已成为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十分迫切的要求，也是当前我国最大民生问题之一。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中针对目前我国老龄化发展的现状，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三个方面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发展建设目标和任务。尤其提出：“十二五”期间，养老设施建设将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专业化养老机构为重点，通过新建、改扩建和购置，增加日间照料床位和机构养老床位340余万张，实现养老床位总数翻一番；并且改造30%现有床位，使之达到建设标准，全面提升社会养老服务设施水平。同时，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应建有一处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设施。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建设若干具有实训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依托现代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为了顺应养老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形势，引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向更高水平不断跃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编制计划，从2010年7月起，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支持和指导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主持并会同十几家单位，开展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的编制工作。先后在我国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中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美国等境内外分区域分组进行了调研；召开五次工作会议和开展内审、预审及专题研究，并在《华中建筑》2011年第8期发表了养老专题研究论文；按编制规程要求在CCSN信息网上和各地民政部门、老龄委、社会养老机构以及各地建筑设计院等广泛征求意见，收到以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数千条，从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老龄办、民政部到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社会养老机构及建筑设计单位、普通百姓等都十分关注和重视这部规范。在总结近年来各地养老设施建筑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编制组经过

艰苦努力，历经三年，完成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的编制工作。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作为一部国家标准，其技术内容的确定、规范条文的表述考虑了全国各类地区的适用性。但是，《规范》毕竟只能从总体上、原则上提出养老设施建筑设计技术要求，难以对技术内容加以细化，为使设计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全面系统地了解《规范》的编制情况和技术要点，准确理解和深入把握《规范》的有关内容，推进《规范》的贯彻实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由《规范》编制组组织参与编制规范的专家和有关设计人员共同编写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

《实施指南》按照《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原有的结构层次，从条文制定的背景意义、相关标准和标准设计的引用、设计要点、设计应用实例等层面，对“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平面”、“建筑设计”、“安全措施”、“建筑设备”等各章，均逐条作了深入浅出的阐释，设计思路、设计方法的融汇和实用材料、设施设备的引入，细化和丰富充实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的内容。对《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提出的许多功能、性能指标和技术要求，《实施指南》提供了多种实施的技术途径和方案，对工程设计人员执行标准和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出现的具体疑点、难点，《实施指南》给予了较为全面的解答，并尽可能以设计人员熟悉的图表形式加以表述。

《实施指南》可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师资培训的指定辅导材料，也可以作为工程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各大专院校的师生理解、掌握《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的参考材料。

在《实施指南》编写的过程中众多专家倾注了诸多心血。与此同时，《实施指南》的编写自始至终得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老龄办各有关单位领导和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经验和水平，《实施指南》尚存在若干不足。有关人员和广大读者在使用、阅读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函(电)告哈尔滨工业大学《养老设施建筑设计实施指南》编制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66号建筑学院1505信箱，邮编：150001)，以供《实施指南》修订再版时参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1308141)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实施指南》编委会

2014年3月

目 录

第 1 章 编制概况	1
1.1 任务的来源	1
1.2 编制目的与原则	1
1.3 编制的内容与重点	2
1.4 相关规范标准关系	4
第 2 章 条文实施要点	6
2.1 总则	6
2.2 术语	10
2.3 基本规定	11
2.4 总平面	18
2.5 建筑设计	22
2.6 安全措施	37
2.7 建筑设备	49
第 3 章 典型设计案例	65
3.1 沈阳优年生活专护协护及失忆老人护理中心	65
3.2 南宁健康社区(A 地块)综合护理楼、老年社区医院及康体活动中心	69
3.3 合肥健康社区综合护理楼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1
3.4 扬州豪第坊养生会所	73
3.5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失智老人照料中心	75
3.6 荷兰 WOZOCO 老年公寓	76
3.7 斯洛文尼亚伊德里亚养老院 (HOME FOR THE ELDERLY IN IDRIJA)	78
3.8 美国威斯敏斯特村老年社区(WESTMINSTER VILLAGE)	80
3.9 日本三岛市养老院 (NURSING HOME FOR THE ELDERLY IN MISHIMA)	82
3.10 澳大利亚基尔布莱德养老院(KILBRIDE NURSING HOME)	83
第 4 章 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	86
4.1 世界各国的养老政策法规	86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91
4.3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99
4.4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105
4.5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 年)	107
4.6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113
4.7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119

4.8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124
4.9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131
4.10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144
4.1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159
4.12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	169
附录 A 编制的过程	202
A.1 准备与启动	202
A.2 实地调研	202
A.3 召开工作会议	204
A.4 专题研究	206
A.5 各地征求意见	207
A.6 征求意见反馈	207
A.7 组织内审	208
A.8 提前预审	208
A.9 送审稿审查会	209
A.10 规范送审与批准	210
附录 B 审查意见与处理	212
附录 C 专题研究成果	214
C.1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214
C.2 养老建筑的室内外空间环境营造	215
C.3 海西地区养老设施公共空间设计初探	224
C.4 “持续照护”老人社区的适宜性设计	231
C.5 我国养老设施建筑与规划设计探析	239
C.6 基于社会老龄化的养老居住外环境安全性探析	244
C.7 基于快速老龄化的城市养老设施的整合与优化	250
C.8 适应我国养老模式的养老设施分级规划研究	254
C.9 “两岸三地”养老设施比较研究	259
C.10 西安地区机构养老现状及建筑的适应性初探	268
C.11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的相关问题思考	274
C.12 上海人口老龄化现状及养老设施发展趋势	278
编后语	288

第 1 章 编制概况

1.1 任务的来源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的编制任务来源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4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 [2004] 6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标 [2010] 3 号《关于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主编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的文件,2010 年 7 月成立编制组并正式开题,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会同十几家单位于 2013 年 7 月共同编制完成。

1.2 编制目的与原则

1.2.1 编制目的

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结果: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78 亿人,占总人口的 13.26%。预计到 2025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 3 亿,2050 年我国老龄化将达到峰值,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 4.37 亿人。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 年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94 亿,全国共有养老服务机构 4.2 万个,床位 381 万张,收养各类人员 262 万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也进一步改善,建成含日间照料功能的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 1.2 万个,留宿照料床位 1.2 万张,日间照料床位 4.7 万张。但是养老床位总数仅占全国老年人口的 1.77%,不仅低于发达国家 5%~7%的比例,也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 2%~3%的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养老设施建设已是当前最大的民生问题之一。为此,规范编制的目的是:

为养老设施建筑的设计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以满足社会机构养老设施建设的需要。

1.2.2 编制原则

(1) 以老年人为本的原则。从老年人体能变化、行为特征与心理需要出发,按自理、介助、介护老人的特点与需求,分类进行设计。规范在编排上将平面布局、细部尺度与无障碍和减障碍设计结合起来,使硬环境设施与软环境设施相互依托,使老年人身心关怀得到体验,使医养照顾能得到方便合理的处置。

(2) 安全健康第一的原则。在各章节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安全健康的要求,规定了无障碍设计的位置,并突出强调了建筑物出入口、竖向交通、水平交通、公共空间、居室空间、卫生间等安全措施。

(3) 适度超前,新建和改扩建兼顾的原则。本规范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兼顾新建和改扩建特点,对养老设施的用房分类、房间配置、房间面积指标、室内外环境、电梯、安全设施等适当提高设计标准,以提高养老设施建筑的空间功能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4) 区域化差异性的原则。根据我国气候分区、资源分布、经济条件等区域环境和发展水平的现状,对采光、材料、温湿度、景观环境、建筑设备有针对性地确定差异化的设计技术指标,并把绿色建筑和环境保护要求始终贯穿于养老设施建筑设计中。

(5) 与社会服务网络相配合的原则。把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纳入社会机构养老设施范畴来考虑。还延伸社区老年家政服务、老年康复活动室、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站、老年学园等涉老设施,提出指导性规定。

1.3 编制的内容与重点

1.3.1 编制的内容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经编制组研究确定为7章,即:

第1章 总则规范编制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和使用范围。

第2章 术语对各类养老设施建筑名称以及相关专用名词作出定义。

第3章 基本规定对养老设施建筑的分类、分级、选址、窗地比、色彩、标识、地面、节能、无障碍设计等作出规定。

第4章 总平面对各类养老设施建筑的道路、绿化、日照、活动场地、无障碍坡道、停车及建筑布局等作出规定。

第5章 建筑设计将老年人的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以及管理服务用房功能房间的设置、最小使用面积指标以及空间尺寸作出规定。

第6章 安全措施对养老设施建筑物出入口、竖向交通、水平交通、安全辅助措施等提出设计要求。

第7章 建筑设备对给水与排水、供暖与通风空调、建筑电气等设计作出规定。

1.3.2 强制性条文

经编制组研究和专家建议,并报强条委员会审查,确定了两条强制性条款:

(1) 第3.0.7条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有老年人的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的养老设施应设无障碍电梯,且至少1台为医用电梯。

为了便于老年人日常使用与紧急情况下的抢救与疏散,二层以上养老设施的老年人的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应以电梯作为楼层间无障碍设施,且至少1台兼作医用电梯,便于急救时担架或移动床的进出。

(2) 第5.2.1条 老年人卧室、起居室、休息室和亲情居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贴邻布置。

居室是老年人停留时间最长的房间,强调本条主要考虑老年人居住用房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必然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不佳,且在火灾紧急状态下烟气不易排除,救生及疏散也存在困难。对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带来较大危害。噪声振动,对老年人的

心脑功能和神经系统有较大影响，远离噪声源布置老年人卧室、起居室、休息室和亲情居室，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

1.3.3 编制的重点

(1) 突出对老年人行为状态与体能变化的区分

按老年人行为状态，将其分为自理、介助和介护三类老人。科学地、动态地考虑老年人的体能变化及行为障碍状态，力求建筑设计以老人为本，充分体现适老性（如 2.0.7、2.0.8、2.0.9 在术语中明确了老年人的分类）。

(2) 重点对社会机构养老设施建筑的设计

着重对社会机构养老设施建筑的设计，并充分考虑社区养老模式的大众需求，把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纳入社会机构养老设施来考虑。确定老年养护院、养老院（养老公寓）、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综合与专项服务的养老设施建筑的分类，相应明确了各自的服务对象及基本服务配建内容，详见本规范表 3.0.1。

(3) 分类分级提供设计标准与技术指标

从各类老年人的特点出发，为老年人提供居住、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方面专项或综合服务，按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使用功能和规模等级进行分类与分级设计（如 3.0.2 养老设施建筑等级划分；5.1.2 养老设施建筑各类用房最小使用面积指标；5.1.3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的养护单元的设置规模；5.2.2 老年人居住用房的面积指标；5.2.3 各类养老设施的每间卧室/休息室的床位数；5.2.8、5.2.9 养老设施建筑的公共餐厅使用面积和公用卫生间洁具配置指标；5.2.10 老年人专用浴室、公用沐浴间设置规定；5.3.2 保健用房的设计规定）。

(4) 侧重住、医、娱、服和环境设施的综合配套设计

充分考虑自理、介助、介护老人的行为与心理特点，侧重各类和各级养老设施建筑的居住功能、医疗保健、休闲娱乐、管理服务与环境设施的综合配套，确定了不同类型养老设施建筑的房间设置和分类设计，从生理到心理充分关注老年人（如 4.0.6 室外活动场地设计；4.0.7、4.0.8、4.0.9 场地绿化、景观及设施配备；表 5.1.1 不同类型养老设施建筑的房间设置等）。

(5) 全面考虑老年人的安全问题

本规范通篇贯穿安全健康第一的原则，在养老设施的规划布局、建筑细部和设备设施等均考虑了无障碍和减障碍设计以及安全辅助措施。详见本规范（表 3.0.11 养老设施建筑及其场地无障碍设计的具体部位；4.0.4、4.0.5 总平面的道路和停车场的设置以及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5.2.4 失智老年人用房的外窗防护措施；6.1、6.2、6.3、6.4 从建筑出入口、竖向交通、水平交通、安全辅助措施等全章节规定了养老设施的安全措施；7.3.8、7.3.11、7.3.12、7.3.13 电气安全措施等）。

(6) 着力提高养老设施建筑的舒适度

充分关爱老年人，让老年人活的有尊严。从低碳、节能、可持续的视角，在声、光、热、色彩、卫生、自然环境与心理愉悦等全方位提高养老设施的舒适度。详见本规范（表 3.0.6 老年人用房的主要房间的采光窗洞口面积与该房间楼（地）面面积之比；3.0.9 养老设施建筑色彩设计的规定；4.0.2 老年人居住用房和主要公共活动用房日照时间规定；

7.1.1 养老设施建筑热水供应系统规定；表 7.2.4 养老设施建筑有关房间的室内冬季供暖计算温度；表 7.3.2 居住、活动及辅助空间照度值等)。

1.4 相关规范标准关系

1.4.1 相关规范标准

为确保老年人建筑建设的科学性与规范性，自 1987 年起至 2012 年，住建部、民政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改委等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 10 本与养老设施建筑相关的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设施设备要求等的设计规范、管理规范或建设标准。部分省市也相应出台了地方标准（或规范、办法、通知）（见表 1.4.1-1、1.4.1-2）。

参考相关国家标准一览表

表 1.4.1-1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部门	施行日期
1	JGJ 40-87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8-01-01
2	JGJ 49-8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89-04-01
3	JGJ 122-99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	建设部、民政部	1999-10-01
4	MZ 008-2001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民政部	2001-03-01
5	GB 50180-93 (2002 版)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技术监督局、建设部	2002-04-01
6	GB/T 50340-2003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	建设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09-01
7	GB 50437-2007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建设部	2008-06-01
8	建标 143-201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03-01
9	建标 144-2010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03-01
10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9-01

相关地方标准（或规范、办法、通知）一览表

表 1.4.1-2

序号	省市	名称	时间
1	北京市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DB11/T 219-2004	2004
2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标准》DB11/T 148-2008	2008
3	上海市	《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基本标准（暂行）》	2001
4		《上海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31/T 461-2009	2009
5	江苏省	《江苏省示范性养老机构评估细则（暂行）》	2009
6		《江苏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2009
7	浙江省	《浙江省养老护理分级标准》	2009
8	四川省	《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2010
9	甘肃省	《甘肃省养老机构护理服务基本标准》	2010
10		《甘肃省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	2010

这些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规范、办法、通知等，给《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的编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效的指导。本规范就是在学习与参照相关规范的基础上，开展研究工作的，与相关规范是相互融合与渗透、突出社会养老机构特色的。

1.4.2 几本老年规范的关系

本规范与《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等规范的关系极为密切：

(1)《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 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提出的是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要求和相关的建设指标，是本规范的分门别类的基础和技术指标依据。本规范从建筑设计层面提出实现上述专项规划和建设指标的技术依据，并应用范围扩大到城乡的。

(2)《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40 侧重的是居家养老的相关要求，主要规定的是以老年人居住建筑(老年住宅)为主的建筑设计要求。本规范侧重的是对社区和机构养老的设计要求，主要规定的是以社会机构养老为主的公共建筑(老年养护院、养老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建筑设计要求。

本规范参照了《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40 对老年人居室的建筑设计的规定，并且根据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对各类养老设施的老人生活用房的技术指标作出了相应修订。本规范还对各类养老设施的公共用房、场地、建筑防火及辅助设施做出了明确规定。

(3)本规范是在总结《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 应用实践基础上扩充建筑设计内容，是《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发展与深化。《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出版后，《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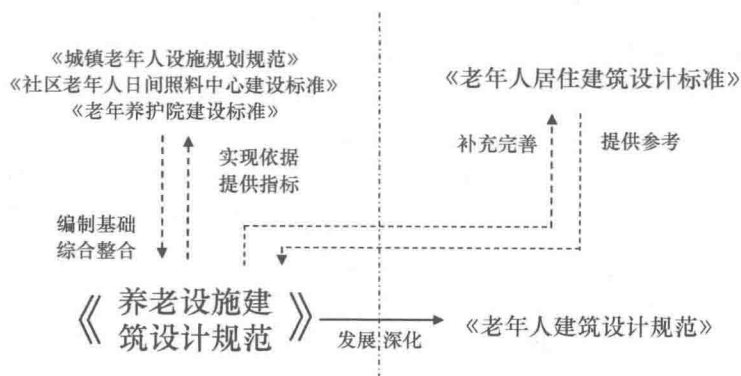


图 1.4.2 几本老年规范的关系示意图